

委 任 書 年 民 調 字 第 號						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〈事務所或營業所〉
委任人						
受任人						

茲因與 間 調解事件，

委任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利，

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本委任書如有偽造、變造等情事，受任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 南 市 學 甲 區 調 解 委 員 會

委任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

受任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